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18〕76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漯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根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的精神要求，参照修订后的《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豫政办〔2015〕82号），结合我市实际和工作实践，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对《漯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22日

漯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我市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漯河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安排部署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漯河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漯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授予各领域（含盈利和非盈利机构）为建设质量强市作出突出贡献，在全社会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注重标准评价和社会效果相结合，在单位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为每两年评审一届，获奖单位数量原则上每届五个左右，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对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市

长质量奖评定过程及评定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经市长授权，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成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人士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质量强市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指南和评审工作程序，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提出拟奖名单。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专家评委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质量强市主管部门，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秘书处秘书长由市质量强市主管部门负责人兼任。秘书处（市质量强市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单位材料，开展资格审核，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及日常监督管理。每次评审根据申报行业的实际情况，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行业专家，组成相关专项评审组。

第七条 各专项评审组必须有五名（含五名）以上的评审员组成，实行专家评审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漯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五年以上（含五年）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内设机构）。

（二）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管理一年以上并提供包含三年数据和信息的自评报告。

(三) 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质量水平、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三项指标之一在上年度位居市内同行业前五名，最近三年未发生亏损；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市长质量奖”称号：

(一) 不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

(二) 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

(三) 近三年内有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的。

(四) 近三年内国家级、省级、市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的，或出口产品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国外索赔、退货、通报调查的，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五) 近三届内参加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六) 近三年内有信用黑名单记录或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记录的。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方法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评审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和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等七个部分。

第十一条 为保证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的有效实施和在不同行业评审工作中的一致性，实施评审时应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T19579—2012）》，也可按行业分类分别制订评定标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将根据本行业的特点，重点在经营规模、质量管理、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方面拟定推荐标准，以保证市长质量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评委会审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须依据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后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可适时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评委会秘书处（市质量强市主管部门）在市级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发布本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公告。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秘书处对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名单，并提交专项评审组。

第十六条 各专项评审组根据材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按现场评审得分排序，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候选名单，提交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评委会审议后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投票表决后，综合考虑现场评审得分顺序（权重高于50%）、投票结果顺序（权重低于50%）和行业代表性，确定

拟奖名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

第十七条 评委会秘书处（市质量强市主管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单位。公示期不少于七天。

第十八条 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单位名单，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并报市长审定签署后，向社会发布公告，并向获奖单位颁发市长质量奖奖牌（杯）、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九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的单位给予50万元的奖励，市长质量奖的奖金和评审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市长质量奖的专家评审经费（含师资、住宿、伙食、场地、交通、资料等费用）支出，可参照《漯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教育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同一年度获得国家、省质量奖的，市政府不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单位，评委会秘书处（市质量强市主管部门）可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杯）、证书，追缴奖金，并予以曝光。

第二十三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

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应坚持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积极采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并不断创新，持续提升绩效水平。

获奖单位应在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分享成功经验，为市长质量奖输送优秀评审人员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五条 获奖单位对外宣传时应注明获奖年度。获奖单位自获奖之日起三届内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三届后可自愿提出申请，重新申报，再次获奖的单位不再发放奖金，不占当年度名额。

第二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奖牌（杯）、证书由漯河市人民政府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长质量奖标志、奖牌（杯）和证书。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